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進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56  
6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  
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進行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進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當知現今行動電話甚為  
普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人皆得  
輕易申請門號使用，且可預見若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欠缺信  
賴基礎之他人，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  
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隱匿真實身分，使犯罪行為難以查緝。楊  
進行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8  
日前某日，將其名下之行動電話SIM卡（門號0000000000  
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黎思妤」之人。「黎思  
妤」即透過某交友軟體向蘇宇潔佯以投資為名，請蘇宇潔提  
供金融機構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蘇宇潔遂於112年5月14日  
前某日，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網  
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行動電話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提  
供予「黎思妤」使用（蘇宇潔所涉不確定故意幫助洗錢、詐  
欺取財犯行，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92

01 號判決有罪)。

##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 被告楊進行之供述。

04 (二) 證人蘇宇潔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與「黎思妤」之訊息截  
05 圖。

06 (三)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07 (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臺灣  
08 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存摺影本。

##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 蘇宇潔係基於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帳戶及SIM  
11 卡，且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92號判決  
12 有罪，足認蘇宇潔並未陷於錯誤；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3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4 財未遂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第25條第2項遞減輕其  
15 刑。公訴意旨論以既遂罪嫌，尚有未洽(臺灣高等法院暨  
16 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果參  
17 照)。

18 (二) 本院審酌被告率然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以逃避犯  
19 罪之查緝，助長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另增加被害  
20 人謀求救濟及執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困難，行為誠屬不當，  
21 應予非難。惟被告未親自參與實行本案詐欺取財正犯行為  
22 之舉，且蘇宇潔主觀上亦具有不確定故意，堪認被告之可  
23 非難性較低。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非無悔意。  
24 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無財產犯罪科刑紀錄  
25 之素行，及其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木工  
26 業、月收入新臺幣3至4萬元、患有肝臟疾病之生活狀況等  
2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薛力慈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2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13 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 15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6 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